

# 珠海格力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 言

珠海格力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成立于 2023 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产教融合、面向需求、格物笃行、文化育人、厚德强技”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湾区、服务产业、中国特色、争创一流”的办学定位，践行“求精求强求特色、做实做优做品质”的办学思路，以“追求卓越品质、树立职教典范”为发展愿景，紧紧围绕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高端制造企业及珠海先进制造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借助其广泛的国内外影响力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办学平台，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一所国内知名、世界一流的高等职业学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珠海格力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格力职院；英文名称为 Zhuhai Gree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ZHGPT。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zhgpt.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山路 3200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一亿元。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开展其他继续教育。

**第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监督学校依法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财产；
- （四）了解学校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办学条件；

(三)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珠海格力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珠海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七至十一人（实际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准意见），每届任期五年。其中，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三名；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

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一名，专职副书记一名，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七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七人的党支部，设一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一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

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

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鼓励和支持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三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一至两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

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珠海格力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三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七）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参加的，委托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前十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内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参会须签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或程序不符合董事会章程规定的，所做出的决议无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终止；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室存档保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一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 （二）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三）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 （四）委派一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一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三分

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 第三节 校长与校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七十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三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均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校长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董事会同意后实施；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学校规章制度；

(七)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会议制度。校务委员会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一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务委员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在会前向校长请假。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校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务委员会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务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院长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二级学院充分协商、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由主任委员推荐，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指导、监督以及审议评估的专门机构。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等。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设在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高级管理人员和工商界人士等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校外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由校长提名，通过董事会聘任。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珠海格力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

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五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机构编制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
- （三）监督本单位教职工履行聘任和聘用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 （四）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服从学校领导，接受学校监督；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主持学院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学院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

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本职工作；

（三）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学校对教职工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三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学 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通过奖、助、勤、补、减等方式，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资助。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根据相应的规定做出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案件。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条** 学校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毕业生通过自主择业和学校推荐就业。

**第八十一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八章 办学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大力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涵盖理、工、

经、管等专业大类专业，开设制冷与空调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大数据技术、市场营销、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模具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物流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智能互联网络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形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商科等特色专业群，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按照科学、公开、择优原则在全国进行招生，依法向社会公布录取学生的条件、办法、标准和程序。

**第八十五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和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八条** 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

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十九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 第九章 资产、财务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孳息；
- （五）社会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一条**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九十六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后勤管理,为教职工和受教育者提供优质方便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学校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徽由“三心”构成整体图案。外圈为“格力蓝”（C:100 M:65 Y:20），蓝色代表珠海蓝色的大海，体现教育宽阔的“仁心”；中圈为“格力红”（C:30 M:100 Y:100），是教师教书育人的“爱心”；内圈白色，形似学校英文名称中“Gree Polytechnic”的缩写“GP”，也似中文篆刻“匠”字，是培养学生的“匠心”，勃勃生机，心花怒放。红色中圈正下方是学校中文名称，学校英文名称位于外圈内，环绕红色中圈两侧，均匀排布。图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纯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三比二，旗面中央自上而下分别为校徽、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图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格物致知，力行厚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3月20日。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董事长、校长或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经学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须经教代会讨论，校务委员会会议和学校党

委员会审议，由学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